

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行政强制措施	不予实施条件	法律依据（具体到条文内容）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	备注
1	封存有关账册、资料、资产，申请法院冻结存款。	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、管理等资料，或者转移、隐匿、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等行为予以制止后，被审计单位立即中止违法行为，并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。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 “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”。	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	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	
2	通知暂停拨付与暂停使用有关款项。	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予以制止后，被审计单位立即中止违法行为的。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 “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”。	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	大同市云冈区审计局	